

彰化縣二林鎮舊衣回收箱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彰化縣二林鎮(以下簡稱本鎮)為加強管理本鎮轄內舊衣回收箱設置免於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整理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及六十七條暨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規定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鎮舊衣回收箱管理機關為二林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。

第三條 資源回收商或舊衣回收商在本鎮設置舊衣回收箱，每年由本所統一公開徵選，廠商付費於規定的地點內置放。

第四條 舊衣回收箱設置地點，原則上由本所核定之，必要時會同警察局、里辦公處或相關課室單位辦理。

第五條 舊衣回收箱之管理：

(一) 回收箱之規格由本所訂定，於公開徵

選中統一其規格。

(二) 未得標廠商不得私下在二林鎮境內置放舊衣回收箱，以免影響環境衛生，否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。

(三) 廠商不得影響環境衛生及交通。

第六條 舊衣回收箱之收費：收費標準以一個舊衣回收箱計，採年租方式按年計費，本所預定設置一百五十至二百五十個舊衣回收箱，依規定公開徵選廠商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二林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陳報縣府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